附件2

安徽省大数据培育企业认定

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年6月

参考模板说明

本参考模板根据申报系统所需信息编制，为申报企业提供参考。申报企业可按照模板准备材料，待申报系统端口开放后按要求填报。所需材料应语言精炼，突出重点、亮点，切忌堆砌重复。各类信息、数据前后应表述一致。对格式有要求的材料按照清单列表准备，材料应保证字迹、图片清晰。

目 录

1. 企业承诺书…………………………………………………1

2. 企业主要情况表……………………………………………2

3. 相关材料清单………………………………………………5

企业承诺书

一、本企业自愿遵守《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在申报中接受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群体事件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未发生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承诺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查确认，愿按要求取消认定资格并退回所得奖补，将本企业纳入失信黑名单，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年内不得申报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  |
| --- |
| 企业主要情况表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规模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划分）列表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所在市、县区 |  | 通信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员工总数 |  | 研发人员数量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
| 企业类型 |  业务类型（单选）  | 主要业务（可多选） |
| □大数据服务 | □数据收集（生成、采集）　□数据存储　 □数据加工（清洗、标注、脱敏、脱密等） □数据计算 □数据分析 □数据传输 □数据可视化 □数据流通（共享、开放、交易） □数据安全 □其他 |
| □大数据应用 | □综合型（超过6个以上领域） □农业大数据 □工业大数据 □建筑业大数据 □水利大数据 □生态环境大数据 □政务大数据 □金融大数据 □教育大数据 □医疗大数据 □交通大数据 □物流大数据 □电力大数据 □信用大数据 □就业大数据 □养老大数据 □社保大数据□文旅大数据 □电子商务大数据 □应急管理大数据 □城市安全大数据 □公安大数据 □司法大数据 □智慧园区 □智慧社区 □其他 |
| □大数据产品制造  | □数据收集硬件设备 □数据传输硬件设备 □数据存储硬件设备 □数据计算硬件设备 □数据显示设备 □数据安全硬件设备 □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 □其他 |
| 细分领域及核心技术 | □互联网 □人工智能 □云计算 □区块链 □物联网 □5G通信 □网络和信息安全 □量子信息 □信创 □集成电路 □新型显示 □软件开发 □工业互联网 □数字创意 □数据采集 □数据存储 □数据处理 □数据分析挖掘 □数据应用 □其他 |
| 创新平台 | 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个） |  |
| 省级创新平台数量（个） |  |
| 高新企业 | □是 □否 |
| 专精特新企业 | □国家级 □省级 □否 |
| 融资阶段（选填） | □未融资 □天使轮 □A轮 □B轮 □C轮 □D轮 □上市 |
| IPO前融资总额（选填） |  |
| 发明专利数量 |  |
| 软件著作权数量 |  |
| 注册商标数量 |  |
| 参与制定标准数量 | 国家标准 |  | 地方标准 |  | 行业标准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数据业务收入 | 数据业务收入占比 | 利润额 | 纳税额 | 研发投入 |
| 2022 |  |  |  |  |  |  |
| 2021 |  |  |  |  |  |  |
| 2020 |  |  |  |  |  |  |
| 备注 | 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经营情况信息从成立当前填写，未成立年份各项数据可以“0”填充。 |
| 企业申请材料（2000字以内） | 一、企业简介简述企业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二、企业大数据业务及创新情况1．企业主要大数据服务或产品、应用场景及服务区域、技术先进性、典型案例等；2．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简要情况；3．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或成果转化情况等企业与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合作情况；4．企业研发人员情况。 三、其他有关情况取得荣誉、资质、核心产品及其市场份额等情况，如无则不用提供。 |

相关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说明 | 企业可授权共享材料 | 需企业提供材料 | 格式要求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PDF或图片 |
| 2 |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的需做说明。 | √ |  | PDF或图片 |
| 3 | 企业纳税情况 | 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章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12月份的审报表中若能体现企业全年纳税情况，可只提供12月份申报表）。 |  | √ | PDF或图片 |
| 4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他经第三方合法机构认定的能够证明企业财务情况的证明材料。 |  | √ | PDF或图片 |
| 5 | 企业大数据业务收入情况 |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数据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含数据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或其他经过法定机构审计的能够证明数据业务收入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的证明材料。若企业合同发票较多，可采取“专项审计报告+重要合同发票”的形式作为数据业务收入的佐证材料，其中合同不少于20份（以大额合同为主），并提供合同相对应的发票。 |  | √ | PDF或图片 |
| 6 | 重要奖项证明材料 | 获得国家或者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项证明材料。 |  | √ | PDF或图片 |
| 7 | 信用证明 |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证明。 |  | √ | PDF或图片 |
| 8 |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企业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证明材料。 |  | √ | PDF或图片 |
| 9 | 其他证明材料 |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企业申请报告》中提到的相关情况资质荣誉等）。 |  | √ | PDF或图片 |
| **说明：**1.企业可授权共享材料：该项中打“√”的材料是企业可通过授权的方式，授权系统从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中调取共享，若授权共享，则不需企业另行提供；2.需企业提供材料：该项中打“√”的材料是需企业另行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企业不授权共享的材料和需企业另行提供的材料需按照要求附于表后。4.企业纳税情况、财务情况、大数据业务收入情况相关材料可参考样表中相关内容。 |